

T057F14-1 《銀行法完全攻略》修訂表

適用於【2014/05/28 初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	更正	說明
12	倒數 第 2 行	2.營業範圍限制：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(銀行法 22)	2.營業範圍限制：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<u>經營</u> 之業務。(銀行法 22)	文字 新增
52	第 8 行	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 <u>資金</u> 。	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產重要原料投資所需 <u>信用</u> 。	文字 更正
72	倒數 第 2 行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	銀行不得經營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<u>經營</u> 之業務。	文字 新增
99	倒數 第 10 行	核准，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重要原料投資所需 <u>資金</u> 。	核准，得提供業者向國外進行生重要原料投資所需 <u>信用</u> 。	文字 更正

(更新日期：2015-11-12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記錄

2015/11/09

新增第 52、99 頁勘誤

2015/11/12

新增第 12、72 頁勘誤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